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0號

原告 陳文泰

被告 蔡吳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為鄰居關係，前因土地爭議問題而生有嫌隙，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8日19時54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門前，對著原告出言辱罵「畜生吃飯吃完了阿（台語）」，足以毀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名譽損害與精神上之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因土地爭議問題多年來以言語騷擾、挑釁被告，並在被告住處前立牌書寫羞辱之文字，被告雖有於前揭時、地，對原告口出「畜生吃飯吃完了阿（台語）」，惟「畜生」係指原告家裡的狗，並不是指原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8日19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

○○街0段000號門前，對原告口出「畜生吃飯吃完了阿（台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查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593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並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66號裁定、前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刑事上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與民事上是否侵害名譽等人格權，其要件與判斷標準並非同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合先敘明。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以「畜生吃飯吃完了阿（台語）」一語辱罵原告，衡諸一般社會通念，當面指稱他人為「畜生」（台語），足使聽聞者有難堪之感覺，自屬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言語侵害其名譽，並致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等語，為可採信。

2.被告雖辯稱「畜生」係指原告家裡的狗，並不是指原告等語。惟被告並不否認該言語係對著原告所為，且係接續於原告指稱被告侵占土地之後；況「畜生」（台語）一詞通常用於侮辱他人，顯少以「畜生」指稱他人家裡的狗，實難認被告該言語並非針對原告。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3.從而，原告以被告用「畜生吃飯吃完了阿（台語）」一語

01 辱罵原告，侵害其名譽，致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
03 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04 (四) 再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
05 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06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7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
08 原告為國中肄業，從事修理汽車工作，每月收入約2-3萬
09 元，112年度無報稅所得，名下有汽車3輛；被告為國中畢
10 業，擔任家庭主婦工作，沒有收入，112年度有營利所得
11 及利息所得，名下有土地、房屋各3筆及投資10筆等情，
12 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114年3月5日言
13 詞辯論筆錄），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4 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兩造係鄰居關係、事發經過、被告
15 事後態度、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
16 形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嫌過
17 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0 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
21 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25 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
26 無庸一一論述。

27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8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9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30 費用之裁判；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3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
32 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
33 費1,000元，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1 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02 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
03 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06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
07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
10 36條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
11 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 獻 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 雅 涵